

中央警察大學教職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校人字第 096000627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校人字第 1000008954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部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校人字第 1020004299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增 11、12 點原遞移 13、14 點）

-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辦理教職員申請赴大陸地區，建立事前瞭解、事中聯繫及事後意見反映、追蹤檢討之內部管理機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作業規定適用範圍為校長、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及職員（以下簡稱教職員）。
- 三、本大學教職員赴大陸地區，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教職員（一級主管、警監教官及兼任一級單位主管之教師）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二週前填寫「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如附表一）」，經核准後，並將申請表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校長需報經內政部審核其事由並附具意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
 - (二) 簡任第十職等以下之教職員（含警監四階以下人員及兼任二級單位主管之教師）且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前一週前填寫「中央警察大學教職員（含準用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如附表二）」，經核准後進入大陸地區。
- 四、本大學教職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應據實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與從事活動相關之旅行業旅遊行程表、親屬關係證明或說明書、交流活動計畫書或邀請函等文件，不得有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本大學對教職員填具之申請表或相關文件認有不明確或疑義時，得請教職員提供相關資料或為必要說明。
- 五、本大學教職員赴大陸地區申請案件，應注意審查下列事項，如經審查未通過者，不予核准。
 - (一) 申請表有無填寫不完整、應補充說明或未據實填寫隱匿情事。
 - (二) 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公布之疫情資訊，大陸地區有無重大疫病傳出或擬停留之地點為重大疫區。
 - (三) 依兩岸當時交流情狀及外交情勢，有無經上級或主管機關指示暫緩赴大陸地區交流。
 - (四) 有無相關事證證明赴大陸地區有從事違法或失職行為之虞。
 - (五) 有無涉及違法情事，現經主管或檢調機關調查中。
 - (六) 現正辦理之業務，有無涉及政府重大採購工程，其同行人員或赴大陸時機不適當者。
 - (七) 赴大陸地區停留期間與其申請赴大陸地區事由是否相當，有無過長或不合理處。

(八) 赴大陸地區有無從事違反對等尊嚴或矮化我方地位行為之虞。

(九) 是否應大陸地區黨、政、軍機關(構)及從屬之組織邀約赴大陸地區。

六、本大學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遇有急難時，應先維護個人自身安全，並儘速聯繫學校提供必要之協助。

七、本大學教職員赴大陸地區期間，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 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二)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三) 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資訊。

(四) 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立即或於回臺後一個月內通報本大學人事室。

八、未經本大學同意或未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擅赴大陸地區，或於大陸地區期間違反相關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議處；觸犯刑事法律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九、赴大陸地區之教職員返臺後，應於一星期內填具「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映表(如附表三)」陳核，在大陸地區遭遇特殊問題或發現可疑情事，應儘速向學校反應，並為必要之處理。

十、本大學人事室應定期填寫「本校赴大陸地區人員統計表」等資料，並將統計數據，每季以網路彙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十一、本大學教職員申請赴香港或澳門地區，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以一般之出境規定辦理；如經由香港或澳門進入大陸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辦理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許可事宜。

十二、本大學教職員執行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時，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第二點所訂適用範圍以外之本大學其他人員(未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準用本作業規定辦理，並填寫赴大陸地區申請表(附表二)辦理核准事宜。

十四、本作業規定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102

（校長、副校長、1級主管及警監教官）

【1式2面雙面列印】 年 月 日

身分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 (13)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教育人員 (15)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長、縣（市）長 (94) <input type="checkbox"/> 政務人員 (94) <input type="checkbox"/> 退離職政務人員 (95)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機密人員 (96)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 (9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 (99)			事由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訪問 (43) <input type="checkbox"/> 與業務相關活動 (79)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會議 (80)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 (33)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 (03) <input type="checkbox"/> 探病 (64) <input type="checkbox"/> 奔喪 (3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82)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曾）服務單位職等職稱				電話及傳真 （申請人所屬機關承辦處室）					
聯絡地址 （申請人）				電話及傳真 （申請人）					
預定起訖年月日	停留地點	行程內容	邀請單位 探訪對象	大陸聯絡電話	備考				
本年度曾赴大陸地區次數			申請人： 代申請人	簽章					
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建請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印信或專用章戳） 核轉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及傳真：					
內政部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依審查會第 次會議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並於第 次會議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撤銷申請，並於第 次會議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人應詳閱背面注意事項並於簽名欄簽章。
2. 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應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組成之審查會（聯絡電話：02-23889393-2687 傳真：02-23897154 或 02-23756421）共同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3. 未涉及國家機密之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應於申請人預定進入大陸地區前，經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附具意見向內政部（聯絡電話：02-23889393-3102 傳真：02-23310594）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地址：100 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一、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參訪、旅遊宜結伴同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 二、 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www.cdc.gov.tw)。
- 三、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交流；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 四、 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一般公務機密、國家安全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五、 自行申請前往大陸地區演講及發表文章等參與各項活動，應確遵相關法令規定，以免誤觸法網。
- 六、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第 5 條之 1 或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 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 七、 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因故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報告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 八、 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上班後 1 星期內應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及縣（市）長送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備查。

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

申請人簽章：_____

小叮嚀：

- 一、 證照應妥善保管。
 - (一) 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洽請出發地機船公司協助辦理返臺。
 - (二) 遺失臺胞證，洽公安部門(110)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胞證。
- 二、 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傷病、交通事故、搶劫等)，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
 - (一) 海基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00-886-2-27129292。
 - (二) 大陸相關單位電話：
 1. 公安報案專線(110)。
 2. 救護車通報專線(120)。
 3. 各地旅遊局、臺商協會查號電話（市內查號台：114；長途查號台：116）。
- 三、 公務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立即或於回臺後 1 個月內通報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免付費專線電話：02-29161295）協助處理。
- 四、 如係第 1 次赴陸，建議赴陸前先行參加「赴陸相關規範與程序」相關研習課程，或至「e 等公務園」網站 (<http://elearning.hrd.gov.tw/>) 閱讀「公務員，赴陸知多少？」線上課程。

中央警察大學教職員（含準用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1式2面雙面列印】

年 月 日 填

單位		官職等職稱		姓名	
本次申請赴大陸地區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前次赴大陸地區日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本年曾赴大陸地區次數	
赴大陸地區之地點		最近三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曾為左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所公告職務之人員		
事由		檢附文件	在大陸聯絡電話	備考	
非公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參團旅遊觀光	行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旅遊觀光	行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探訪親友	大陸親友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相關文件			
公務	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機關同意或核定	（檢附如邀請函、活動行程表）			
	交流活動與業務關聯性				
	邀請單位				
	同案其他出國人員	人數	人	姓名	
申請人	應詳閱背面（「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並於簽名欄簽章		單位主管		
			核稿		
人事（政風）單位			批示		

申請人應詳閱背面注意事項並於簽名欄簽章

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九、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參訪、旅遊宜結伴同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 十、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www.cdc.gov.tw)。
- 十一、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交流；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 十二、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一般公務機密、國家安全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十三、自行申請前往大陸地區演講及發表文章等參與各項活動，應確遵相關法令規定，以免誤觸法網。
- 十四、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第 5 條之 1、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 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 十五、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因故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報告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 十六、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上班後 1 星期內應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及縣(市)長送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備查。

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

申請人簽章：_____

小叮嚀：

- 一、證照應妥善保管。
 - (一) 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洽請出發地機船公司協助辦理返臺。
 - (二) 遺失臺胞證，洽公安部門(110)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胞證。
- 三、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傷病、交通事故、搶劫等)，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
 - (一) 海基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00-886-2-27129292。
 - (二) 大陸相關單位電話：
 1. 公安報案專線(110)。
 2. 救護車通報專線(120)。
 3. 各地旅遊局、臺商協會查號電話(市內查號台：114；長途查號台：116)。
- 三、公務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立即或於回臺後 1 個月內通報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免付費專線電話：02-29161295)協助處理。
- 四、如係第 1 次赴陸，建議赴陸前先行參加「赴陸相關規範與程序」相關研習課程，或至「e 等公務園」網站(<http://elearning.hrd.gov.tw/>)閱讀「公務員，赴陸知多少？」線上課程。